

“诉讼爆炸”的中国应对: 基于 W 区法院近三十年审判实践的实证分析

左卫民^{*}

内容提要 在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之际,考察与研究“诉讼爆炸”及其中国应对在学术上具有相当价值。以一个都会区为样本的实证研究显示,民事案件的诉讼量经历一个暴增的过程,这与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经济发展、社会观念与公共政策紧密相关,法院也因此承受着较重的案件负荷。为了应对暴增的诉讼,法院除了采用增人、加班等传统方式外,亦采取了诸如强化审判管理、简化程序、转移非审判事务等措施,并取得了相当效果。这充分显示中国法院系统具有强大的适应性、调整性与创新性。当然,这些措施在缓解人案矛盾上实际所起的作用存在差异。鉴于未来中国民事案件仍将处于上升趋势,甚至可能迎来新一轮的诉讼爆炸,法院系统应该根据既有经验,未雨绸缪地做好案件数量增加的应对准备。

关键词 民事案件 案多人少 应对策略 体制的适应性

一、导 论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40 年间中国社会与政治在诸多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和转型。此间,中国司法变化也很大,其中值得重点关注的是民事司法的“诉讼爆炸”和中国为此所做出的巨大努力。从司法机制与法院管理等非程序法的视角深度考察与研究“诉讼爆炸”及其应对,具有重大的实践与理论价值,因为由此我们可以更加深刻认知中国改革开放在司法领域尤其民事司法方面的成效与机制,前瞻未来前行的方向。其实,这一问题已经颇受学界关注,特别是在 2010 年以后这一话题的热度大幅提升,很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展开了相关研究,并得出一些不同于传统认识的观点。^① 尽管如此,但笔者依然认为既有研究的实证性不够,也缺乏基于体制长期变革角度的相关分析。有

^{*}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感谢刘腾肤、郭松、詹小平对本文写作提出意见,同时感谢 W 区法院领导与法官对相关调研与写作的支持。

^① 代表性讨论参见王亚新《司法效率与繁简分流》,载《中国审判》2010 年第 8 期;蒋银华《司法改革的人权之维——以“诉讼爆炸”为视角的分析》,载《法学评论》2015 年第 6 期;苏力《审判管理与社会管理——法院如何有效回应“案多人少”?》,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6 期;姜峰《法院“案多人少”与国家治道变革——转型时期中国的政治与司法忧思》,载《政法论坛》2015 年第 3 期。

鉴于此,笔者选择西部某新兴一线城市中诉讼爆炸最为明显的一个基层法院——W 区法院,兼顾这个城市所在的两级法院作为研究对象展开实证研究,^②力求从微观、具体角度把握、审视、前瞻民事诉讼爆炸的趋势及应对举措,进一步思考中国司法体制在近 40 年间是否、如何自我变革,以应对诉讼爆炸的经验。具体而言,本文将重点关注中国在改革开放后尤其是近 30 年经历了怎样的诉讼爆炸及如何应对、是否成功,并由此讨论中国未来司法改革的展开,以及为世界各国解决诉讼爆炸问题提供中国的经验。

二、何以案多: 中国经历了一场什么样的诉讼爆炸

自 1978 年以来,中国民事诉讼案件^③变化趋势如何? 一叶知秋,这从 W 区及其所在 C 市二级法院的情况可见一斑。图 1 的数据显示: 1978 年到 1984 年,W 区所在 C 市的民事诉讼案件^④从 1688 件增长到了 5500 件,数量增加不可谓不快,多数年份的绝对增长数在 400 件左右。此后,案件数量从 1985 年的 5580 件增长到 1989 年的 15575 件,年均增幅维持在 2000 多件的水平。由此可见,从 1985 年起 C 市民商事案件绝对数量增加更多。究其原因,中国在 80 年代刚改革开放,政治、经济方面虽有一定的改变,但实际变化并非根本性、普遍性的,且对外开放程度也相对有限,C 市也不例外。从图 1 可以看出,在 1985 年之前,C 市的 GDP 仅有不到 80 亿元,增长十分缓慢,经济较 1978 年变化有限。如是,此时期 C 市民商事案件数量的增长是有限的。在 1985 年后,随着改革的推进与中国社会治理方式变化的加快,案件数量开始更加明显地增长,其增长趋势与同期 C 市 GDP 增长趋势大致吻合。^⑤

鉴于 1970、1980 年代案件数量没有巨变,以及晚近研究的现实意义更大,加之近 30 年的数据更易获取,笔者着重考察 W 区法院 1991 年正式挂牌成立之后到 2016 年这一时间段的情况。通过对 W 区法院相关数据分析,笔者发现 W 区民商事案件数量的变化在这一时期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总体增幅明显甚至是巨大。由图 2 可知,在 1991-1997 年间,W 区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数量变化有限,始终维持在 2000 件以下的水平,其间最大增长率亦不超过 30%。从 1998 年起,案件数量开始显著上升,除个别年份 2002-2003 年,案件数量均保持上升趋势,且增幅越来越大,增长率保持在 10% 以上。到 2015 年,案件数量突破 10000 件大关,猛增至 12226 件,相较于前一年增幅高达 48.1%,至 2016 年,案件数量还

② C 市为 S 省省会,是中国经济发达的城市之一,2016 年 C 市 GDP 达到 12170.23 亿元,在全国各市里排名第 8。W 区是 C 市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多的区之一,其经济以金融业为支柱,2016 年 W 区 GDP 达到 867.82 亿元,在 C 市 22 个区县中排名第 5,其基本情况与其他发达城市相似;而 W 区法院每年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数量在 C 市各基层法院里排名前 3。

③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称的民商事案件仅指民商事一审案件,不包括执行、非诉案件。

④ 包括非诉、二审案件,不包括执行案件。根据笔者估算,这一时间段的非诉、二审案件仅有不到 10%,推断依据是 1990-1999 年间 C 市民商事案件数量中非诉、二审案件所占比例为 7%-10%。

⑤ 由图 1 和图 4 可知,1978 年-2015 年,我国民商事案件数量和民事诉讼率一直处于上升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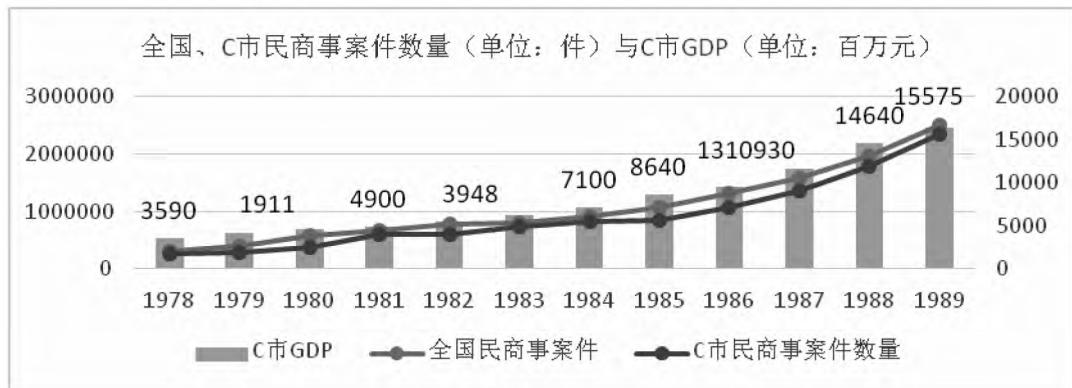


图1: 1978-1989年全国⑥、C市民商事案件与C市GDP数图⑦

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长11%，达到13574件。与1990年代相比，其增幅不可谓不大。⑧

第二，案件数量增长呈现出阶段式特征，增长前低后高。如图2所示，W区法院在1991年案件数量仅有1160件，且在1991-1998年间案件的绝对数量没有明显变化，直到1999年，案件数量才达到2762件，相较1991年其增幅为138%，这显示整个1990年代增长缓慢。进入21世纪后，案件数量增长加快，比例亦变高，由图2可知，W区法院的案件数量从2000年的3251件一跃到2016年的13574件，相较于2000年增幅为317%，年增长率基本维持在15%以上。特别是在2014-2015年呈现急剧增长的态势，相较于2014年，2015年的增幅为230%（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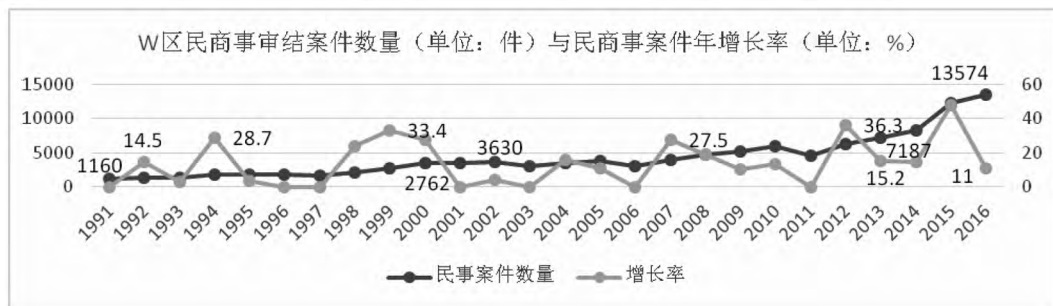


图2: W区法院1991-2016年民商事审结案件数量与年增长率图

第三，各类民商事案件均有增长，但不同类型案件的增长差异巨大。由图3可知，合同纠纷类案件从1991年的123件增加到2016年的10867件，增幅为8734.95%。值得注意的是，合同纠纷类案件从2002年开始就保持着较高增幅，特别是2014年、2015年增长率高达93.7%（参见图3），2016年其数量在全部民商事案件中占80.2%。同

⑥ 参见冉景富《当代中国民事诉讼率变迁研究——一个比较法社会学的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1页。

⑦ 数据参见《A省志》、《C市志》。

⑧ 需要说明的是，案件数量的增加可能与统计方式的改变有一定的关系，如将部分集团诉讼、多人诉讼拆分计算。不过就现实情况而言，拆分出的案件数量之于案件总数并不算多——约占3%左右。

时,权属、侵权及其他民事纠纷^⑨的比例和数量虽整体上处于上升趋势,但每年绝对增长数量最高不超过 1200 件,最高峰为 2014 年的 2960 件,极差^⑩仅为 2805 件,其绝对数量增幅相对较小(参见图 3),2016 年其数量占全部民商事案件的 14.9%。与上述两大类案件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类案件的数量和比例则呈下降趋势,即由 1991 年的 864 件下降到 2016 年的 681 件,其间虽在 90 年代保持着 1000 件左右的水平,但整体仍处于下降趋势,特别是 2004 年起,其数量便一直低于 850 件(参见图 3),2016 年其数量占全部民商事案件的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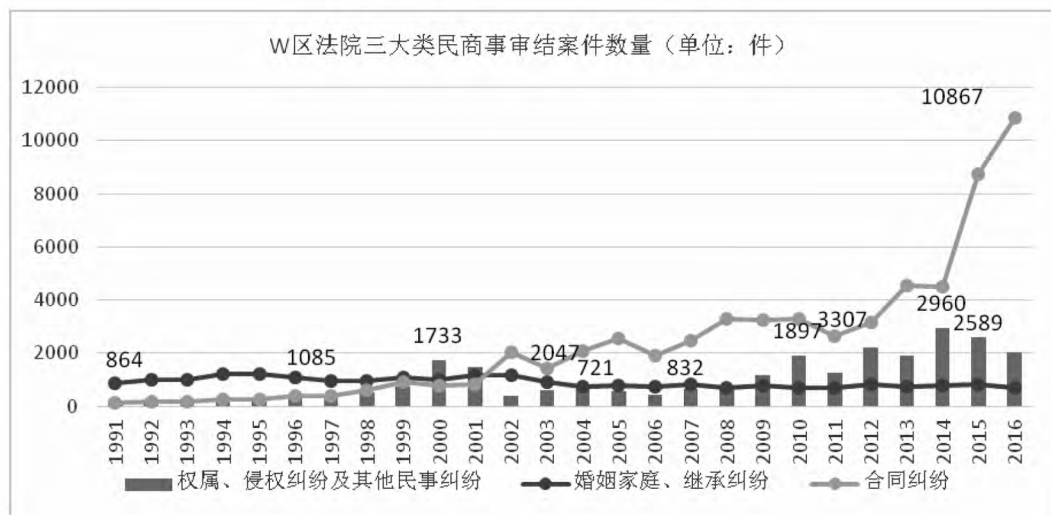


图 3: W 区法院 1991-2016 年四大类民商事审结案件数量变化图

第四,增长率存在地区差异。相对全国平均比例而言,W 区案件绝对数量和增长率均处于较高但不是最高的水平。由图 4 可知,自 1991 年起,除去 1997 和 2011 两年,W 区民事诉讼率皆高于全国水平。然而,W 区民事诉讼率并不及中国东部一线城市上海市和南部发达的广州市,从 2000 年开始,上海市民事诉讼率就高于 W 区 14%,此后差距越来越大,到 2014 年,两者之间已相差 82.9%。(参见图 4) 另外,自 2009 年起,广州市的民事诉讼率便一直保持高于 W 区的水平,截至 2014 年,广州市民事诉讼率已高于 W 区 27%。这显示,诉讼率的地区差异的确存在。即便在同一城市内部,情况也是如此: 在经济发展水平和常住人口规模仅有 W 区的三分之一的 C 市 X 县,其民事诉讼率亦是远低于 W 区的(参见图 4)。

从微观来看,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诉讼爆炸趋势,特别是都会区的诉讼爆炸更为明显。就 W 区的情况而言,笔者认为这与以下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因素相关。

⑨ 这里的分类来自最高法院的统计标准(2001 年至今): 权属、侵权及其他民事纠纷是指不正当竞争、人身权、特殊侵权、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票据证券权益、股东权及其他相关的民商事纠纷。

⑩ 极差为统计学术语,是指一组数据中最大值与最小值的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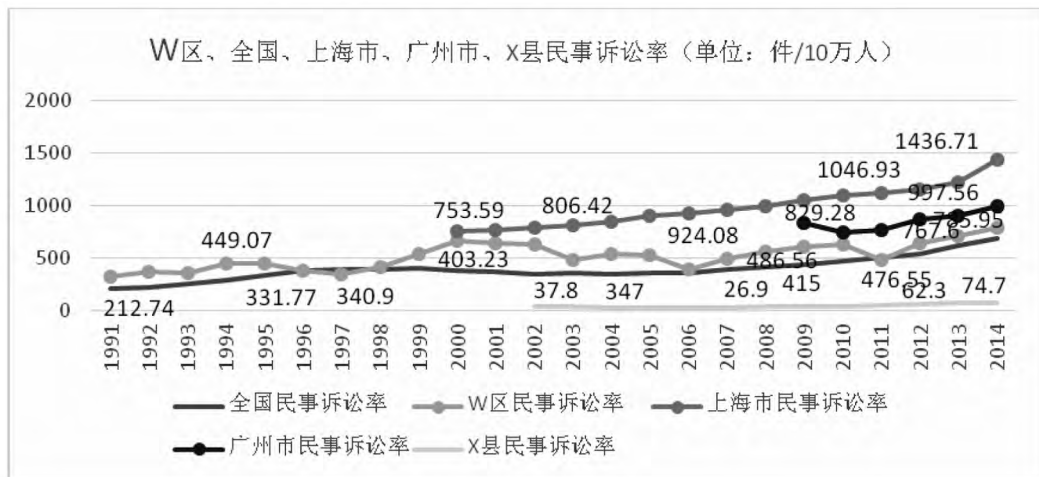


图4: 全国^⑪、上海市^⑫、广州市^⑬、X县^⑭与W区1991-2014年民事诉讼率变化图

第一,人口的增长。都会区人口增加是导致当代中国案件数量增长的一大因素,W区案件数量增长的趋势与同期人口总量增长的趋势是大体上吻合的。由图5可知,W区的人口数量由1991年的35万余人^⑮增长到2014年的105万人,其间一直保持上升的趋势。不过,案件数量的增长趋势虽然大体与人口数量相同,但却不完全吻合:从1991到1999年,案件数量增长趋势与人口数量增长趋势呈平行状态,二者的增长比例均维持在10%左右(参见图5);但2000年以后,案件数量增长趋势便明显快于人口数量增长趋势,其增长比例也高于人口的增长比例。质言之,人口增长在90年代伴随着民商事案件的同倍增长,在2000年以后则相伴着案件的多倍增长。对此,笔者的推测的是,除人口增长之外,可能还有其他因素影响W区民商事案件数量的变化。

第二,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对诉讼的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带来的收入提高,民众有了更多的资源投入纠纷解决之中,从而寻求更具强制力而成本相对较高的公权力救济。另一方面,在复杂的市场经济活动中,市场交易主体基于利益、竞争等一系列因素而产生摩擦、纷争的可能性也在上升,并更倾向于寻求权威性更高、更能维护自身利益的司法救济。就W区的情况而言,自1991年-2016年,该区的GDP和人均收入均呈现上升态势:GDP由1991年的16.79亿元上升到了2016年的867.8亿元,总的增长率为5318.7%(参见图6);W区的人均收入亦从2001年起不断增长,到2016年已达到38834元,总的增长率为322.4%,其趋势与同期案件增长的态势

⑪ 1991年-2001年全国民事诉讼率数据。

⑫ 数据来源:上海市法院工作报告(2000-2014)。

⑬ 数据来源:广州市法院工作报告(2009-2014)。

⑭ X县系C市的郊县,其经济发展水平和常住人口数量在C市所有区县中处于中下游的水平。2016年X县GDP为259亿元,户籍人口为31.53万人,分别为W区同期GDP的1/3和户籍人口的1/2。

⑮ 文中的人口均指常住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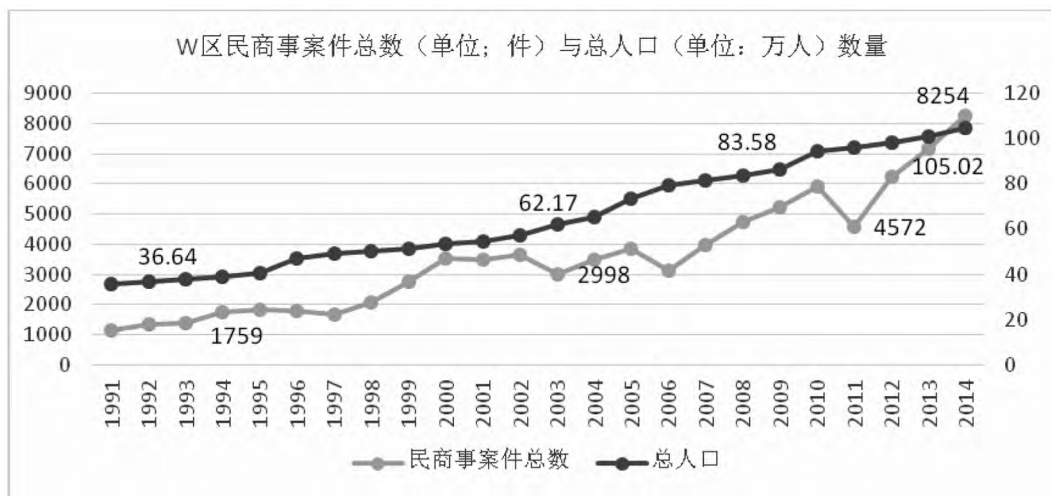


图 5: W 区 1991-2014 年民商事案件总数与总人口数量变化图

基本吻合(参见图 6)。作为衡量经济的指标,GDP 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态势从实证的角度说明了案件数量的增长与经济的发展是正相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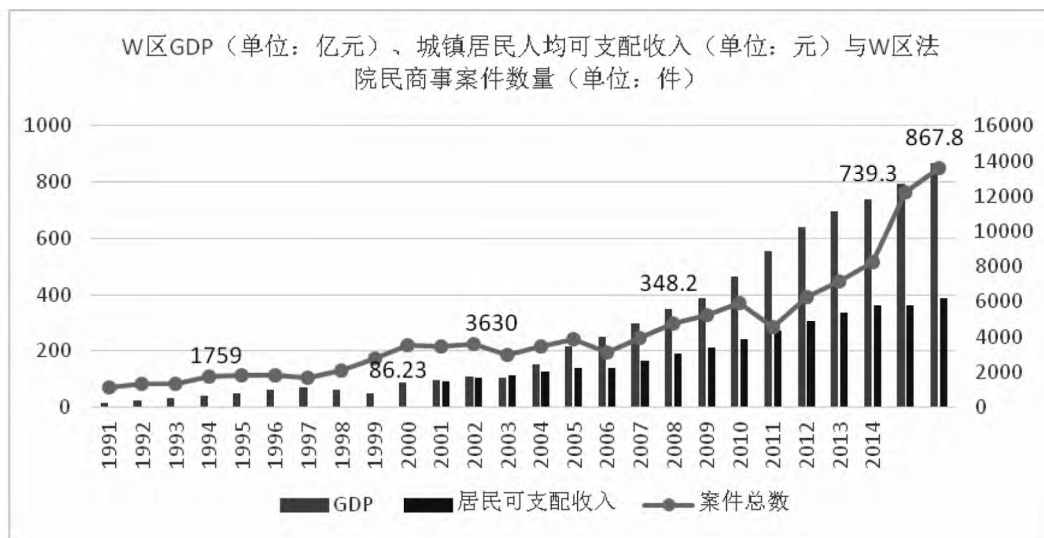


图 6: W 区 1991-2016 年 GDP、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①⑥}

第三,国家治理政策的变革。在法律与政策的二元调控结构下,^{①⑦}国家的治理政策对于司法的影响不容忽视。不过,国家治理政策的变化似乎是一个较为复杂的因素,因为政策的不确定性,其对司法的影响既可能是短期性也可能是长期性甚至是“慢热”的。

^{①⑥} 2001 年前的数据缺失。

^{①⑦} 参见石泰峰《告别历史,走向未来——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法制建设的理论突破与成果》,载《中国青年报》1997 年 9 月 4 日第 5 版。

从法院民商事案件变化图^⑮具体地看,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的治理政策主要在两个方面直接影响司法活动:其一,依法治国的提倡与实际推进——典型的长期性影响因素。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法制”以来,中国日渐迈入法理型社会,法制化治理获得了越来越主流的地位,其功能也越来越重要。在这里,笔者主要选取立法与律师参与率两个指标作为测量法制化治理的重要依据。先看立法指标。从宏观上看,自1991年以来,我国的立法数量一直保持着较高水平,每5年至少有70部法律通过并生效。同时,A省和C市所立的地方性法规的数量自1991年起亦保持着较高水平,每个时间段都在100件以上(参见图7)。就律师代理率而言,W区法院90年代民商事案件律师代理率较低,不超过20%,2000年之后律师代理率有所上升,约保持在30%—45%的水平,2005年后,律师代理率一直保持在50%以上的水平,并逐年随民商事案件数量的增长而有所上升,目前已达到较高水平(参见图8)。



图7:中国、A省及C市1991-2015年通过的法律法规数量及W区民商事案件数量图

其二,司法政策的变化。在这一时段内,影响法院案件负担变化最直接的司法政策可能是诉讼费和起诉门槛的调整。就诉讼费而言,由于诉讼费具有调节案件数量,防止诉权滥用的功能,因而诉讼费降低必然导致部分当事人更倾向于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在实践中,2007年4月生效的新《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使诉讼费总体上降低了约60%。从全国的数据来看,诉讼费下降确实带来了案件数量的较大增长,2007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472万件,比前一年增长近8%。^⑯图9的数据显示,W区法院在2007年收取

^⑮ 数据来源《C市统计年鉴》(2001-2014)。

^⑯ 参见《法制日报》2007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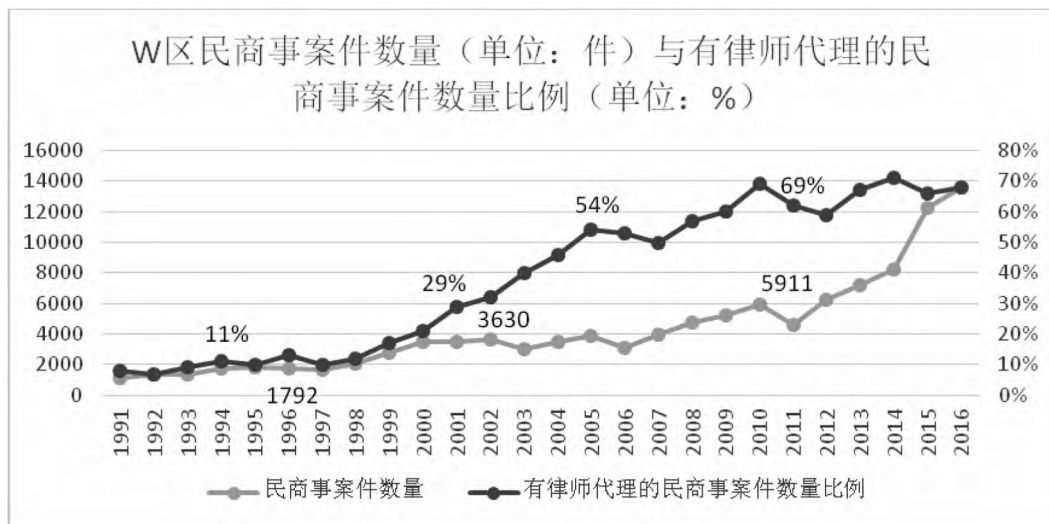


图 8: W 区法院 1991-2016 年民商事案件总数与有律师代理的案件数量比例^②变化图

的诉讼费由 2006 年的 1436 万元下降到 1023 万元,降幅为 28.7%,而案件数量却由 2006 年的 3108 件上升到了 3964 件,增长率为 27.5%。此后案件数量一改之前的下降态势,在之后的三年里一直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率。(参见图 9) 与之形成对照的是,从 2003 年到 2006 年,案件数量从 3630 件下降到 3108 件,其间的增长率也不超过 10%。由此可见,诉讼费下降与案件数量增长具有反向的相关性。就降低起诉门槛而言,我国在 2000 年以后多次降低民商事案件立案条件,更多纠纷得以进入诉讼程序,最近亦是影响最



图 9: W 区法院 2005-2016 年诉讼费及民商事案件数量变化图

② 在这里笔者运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抽样方法为每一年随机抽取 1%。

大的一次便是2015年实施的立案登记制,它使得大量纠纷特别是过去难以进入法院的纠纷涌入法院,造成案件数量急剧增加。事实上,2015年的案件数量的增幅要远高于往年的增幅(参见图2),在其他因素基本不变的前提下,起诉门槛的大幅降低对法院案件负担的影响不可谓不大。^{②①}

第四,公民权利意识的增强。应该说,公民权利意识的提高是“慢热”型影响因素,它对案件数量上升的影响不如上文所提到的因素那么明显,其作用的过程亦较为漫长。经过近30年法治化的洗礼,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和个人权利意识大大提高。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人们面临纠纷时必然选择诉讼,更多可能是要求解决纠纷。但无论如何,公民权利意识的增强与更多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是相关的。质言之,在纠纷数量增多的情况下,纠纷更多地涌向了法院,从而导致法院受案数量增加。这可以通过考察人民调解与法院诉讼的数量变化来说明。由图10可知,在2000年之前,人民调解组织年解纷数量高于W区法院民商事诉讼数量。随着人民调解组织年解纷数量的不断降低和W区法院民商事诉讼数量的增长,从2000年开始,诉讼数量超过人民调解数量,特别是在2007年之后,诉讼数量与之拉开了较大差距,人民调解数量则继续一路走低;尽管人民调解数量在2012年之后有所上升,但明显可以看出其已大幅落后于同期诉讼数量(参见图10)。虽然导致人民调解解纷数量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②②}但这一事实表明,当前社会公众可能更愿意通过诉讼的方式追求正义与实现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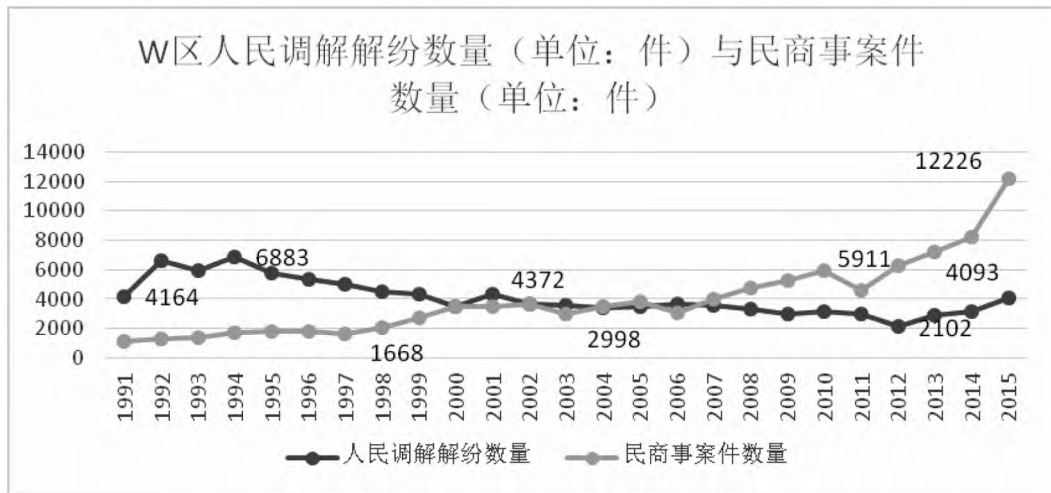


图 10: W 区 1991-2015 年人民调解组织解纷数量与民商事案件数量变化图^{②③}

^{②①} 除开立案登记制的因素,2014年开始的经济下行致使大量借贷纠纷涌入法院;2014年底,C市中院将部分诉讼标的额巨大的案件的管辖权下放,W区法院管辖案件的最大标的额由500万元上升至3000万元。这些因素和立案登记制一道促成了2015年和2016年民商事案件数量的急剧增加。

^{②②} 关于人民调解解纷数量下降原因的分析可参见郭松《人民调解解纷数量为何下降?——超越已有理路的新论》,载《清华法学》2010年第3期。

^{②③} 该数据由W区司法局提供。

三、如何应对: 中国式的经验

上文的分析表明,与中国的很多法院一样,W 区法院也经历了案件负担持续增长的过程,“案多人少”逐步成为了一个突出矛盾。为破解这一矛盾,W 区法院采取了很多应对措施,其中有些属于中国大多数法院都采用过的,有些则是其自己的独创。在笔者看来,W 区应对案多人少的措施相对全面,同时亦具特色,能较好反映法院系统解决“案多人少”问题的中国式路径和经验。

第一,增加法院工作人员的数量。增加法院工作人员尤其是法官的数量是 W 区法院乃至整个法院系统采取的缓解“人案矛盾”最直接、最有效方式。就 W 区法院的情况来看,其总人数由 1991 年的 127 人扩大到了 2015 年的 324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由最初的 65 人扩大到了 134 人,全院一线办案法官的数量则从 34 人增加到了 60 人以上(参见图 11),^{②④}民商事审判一线法官的数量也由 15 人增加到了 25 人以上。法官助理和书记员数量也分别由最初的 0 人和 31 人增长到 44 人和 37 人。同时,W 区法院内部的行政人员与后勤人员的数量也呈上升趋势,从最初的 54 人上升到 77 人(参见表 1)。总之,与中国大多数法院一样,W 区法院的人员编制明显经历一个膨胀的过程。这背后的主要原因可能是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案件数量,而这确实也是一种有效的方式。笔者通过访谈也了解到,自成立以来,W 区法院的办案法官人数基本处于上升态势,但大幅度的增加始于 2010 年。在谈到增加的原因时,很多接受访谈的法官都表示,主要还是为了应对“案多人少”的矛盾;甚至还有法官认为,通过增加办案法官数量处理的新增案件占全部新增案件的一半左右。

表 1: W 区法院 1991-2015 年人数统计表

年度	总人数	中央政法编人数	编外人数	职别				
				院长、副院长与中层领导	审判员与助理审判员	法官助理	书记员	其他人员
1991	127	65	62	14	28	0	31	54
1995	148	78	70	25	30	0	35	58
2000	168	91	77	27	43	14	36	48
2005	180	91	89	36	33	22	34	55
2010	206	95	111	38	32	29	34	73
2015	324	134	190	47	97	44	37	99

^{②④} 在 W 区法院,民商事案件不只是由民庭的法官办理,立案一庭的法官也会办理部分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而在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的 2015 年、2016 年,刑庭、行政庭的法官亦要分担部分民商事案件。



图 11: W 区法院 1991-2016 年办理民事案件法官、民事审判一线法官人数及办理民事案件法官人均办案数图

第二,加班。与增加法院工作人员类似,加班亦是 W 区法院乃至整个法院系统采取的缓解“人案矛盾”的重要方式。^⑤ 通过对 W 区法院办理民商事案件法官加班状况实证考察发现的大致趋势是,法官在 90 年代基本不加班,长时间加班是从 2001 年开始的,当时每位民商事审判一线法官平均每月加班 8 小时左右。由图 12 可知,在 2011 年之前,法官平均每月加班时间并不算多,且波动较大,多在 4 小时左右;而在 2011 年之后,加班时间便开始上升,特别是 2014 年到 2016 年,加班时间从每月 24 小时暴增至每月 40 小时,而这段时间民商事案件数量亦是剧烈上升。这说明,法官加班时间的增大与案件数量的上升有直接关系。当前 W 区法院法官加班是常态,许多法官选择在工作日和周末加班,每周工作日平均加班 1-4 次,每月多有 1-2 个周末在加班,每次加班平均耗时 1-4 小时;每位法官每个月平均加班 24-56 小时。^⑥ 在访谈中,还有部分法官表示,每个月有 10%-20% 左右的案件要通过加班完成,而在中期考核和年末考核的时候,这一比例可以高达 30%。综上,通过加班,W 区法院的法官至少增加了 11%-25% 的案件处理量。这表明,加班在缓解“人案矛盾”上确实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第三,效率化司法。顾名思义,效率化司法即提高司法效率,其主要着力点在于简化审判程序。这在 W 区法院大致体现为以下几种形式:一是推行实质上的独任审判与减少合议审判。在合议审判中,W 区法院常年有 50% 以上的案件拥有两名陪审员,且在 2006 年以后,这一比例高达 60% (参见图 14)。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W 区法院一直

^⑤ 参见张慧鹏等《案多人少何以应对——深圳市宝安区法院审判管理工作调查》,载《人民法院报》2009 年 4 月 7 日第 3 版。

^⑥ 不少法官还提到,经常在家里写判决书,如果把这部分时间也算上,那么每位法官每月加班的时间还有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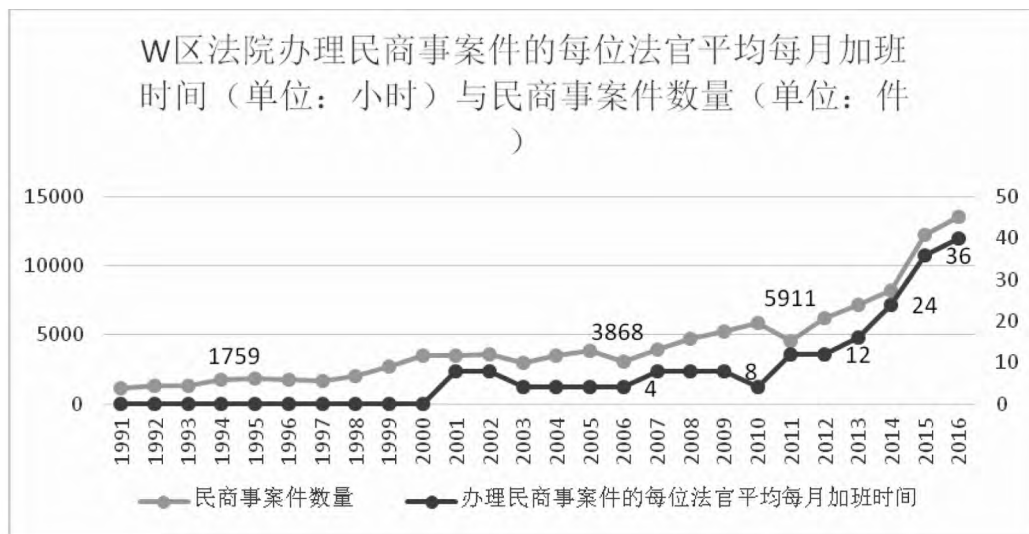


图 12: W 区法院办理民商事案件的每位法官平均每月加班时间与民商事案件数量变化图
试图通过减少非承办法官参与案件合议来降低办案所花时间,从而缓解案件数量上的压力。二是简易程序包括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由图 13 可知,W 区法院 1991-2016 年民商事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的比例一直都保持着 50% 以上的水平。在简易程序下庭审时间得以大幅缩短,裁判文书也得以精简——这意味着多数案件的处理时间在缩短,投入的司法资源在减少。在数据层面上,效率化司法措施使得 W 区法院一半以上的案件办理时间从之前的 2 个月以上缩短到了 1 个月之内,^②这相当于减轻了法官 1/4 的工作量、令法官的办案上限提高了一半以上。因此,效率化司法功不可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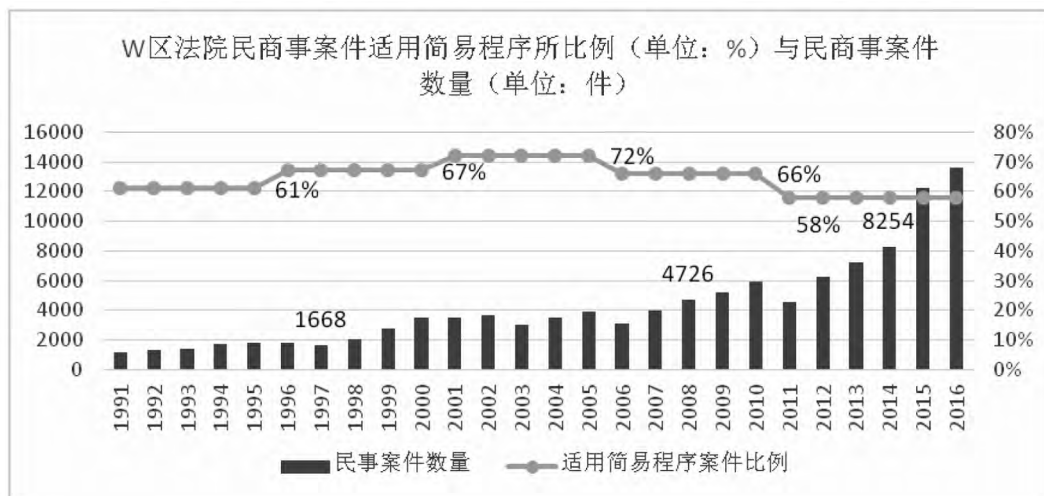


图 13: W 区法院 1991-2016 年适用简易程序的民商事案件比例与民商事案件数量变化图^②

^② 该结论来源于访谈,接受访谈的 8 位一线法官均表示简易程序使得自己的办案时间缩短了一半左右。

^③ 笔者在这里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抽样的对象为 W 区法院 1991-2016 年所有的民商事案件,样本比例为每 5 年抽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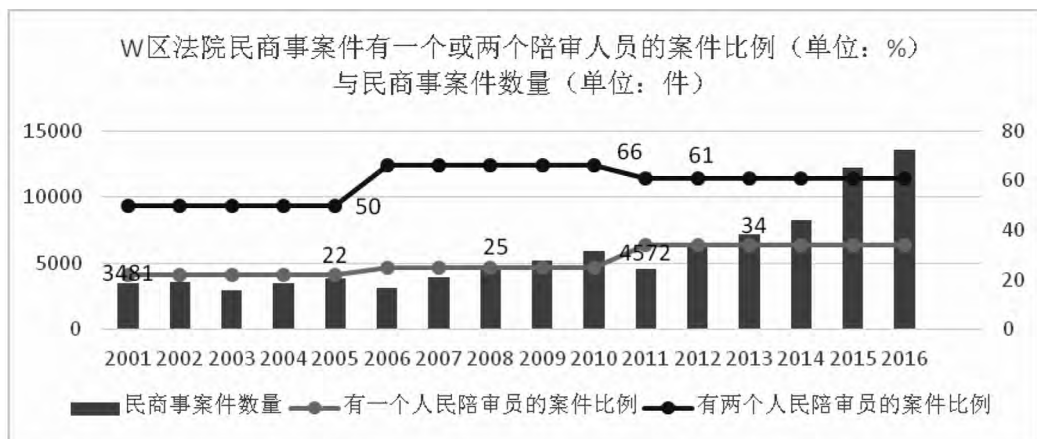


图 14: W 区法院 2001-2016 年有一个或两个人民陪审员的案件比例与民商事案件数量变化图

第四,法官非核心工作的转移。即法官只从事审判活动中最关键、最核心的开庭、判断与判决书撰写等工作,其他的工作交由法官助理、书记员处理,或者由法院内专设的专门组织统一处理。这使得一线办案法官只从事最具有意义的审判工作,从而减轻其工作量,使法官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审判活动中。W 区法院从 2015 年初起剥离了法官的非核心工作,几乎所有的一线办案法官只负责案件庭审和裁判文书撰写的工作,大量的格式化、文本化的工作均由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完成。此外,在行政事务上,W 区法院在每个法庭设立党支部,由支部书记一人统一进行行政、党务、廉政等工作,减少法官的行政事务。从实证调查的情况来看,这种法官非核心化工作的转移在减轻法官的工作负担方面作用可能有限。笔者在访谈中发现,不少一线法官对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工作质量持保留态度。在他们看来,当前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素质偏低,工作积极性不高,流动性也较大,^②实际上只能分担法官的一小部分工作,其处理的案件比例还不到一线法官平均处理案件数量的 5%。因此,法官们希望得到高素质的、长期固定的助理,这样或许能大幅减轻他们的工作量。笔者认为,这在未来的司法改革中需要特别关注。

第五,法院内部权力结构的改革。从调查的情况来看,这种改革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院、庭长签批制度与审委会讨论制度。就前者而言,实证考察发现,W 区法院自成立以来所有民商事案件原则上不需要院、庭长签批;就后者而言,W 区法院需要上审委会讨论的民商事案件比例处于一个不断下降的趋势,特别是 2010 年以后,审委会已基本不讨论民商事案件。虽然这些改革的目的可能不完全是为了提高案件处理效率,但它们确实在客观上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二是法院领导办案制度。鉴于法院领导数量较多且入额法官中多数是法院领导,因此他们承担何种功能、如何行使权力对法院如何处理案件、缓解人案矛盾有直接的关系。由图 14 和图 15 可知:W 区法院的院长、副

^② 目前 W 区法院的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多是聘用制,工资水平也仅为 2000-3000 元/月;这既无法吸引高学历人才,亦使得法官助理和书记员消极怠工并极易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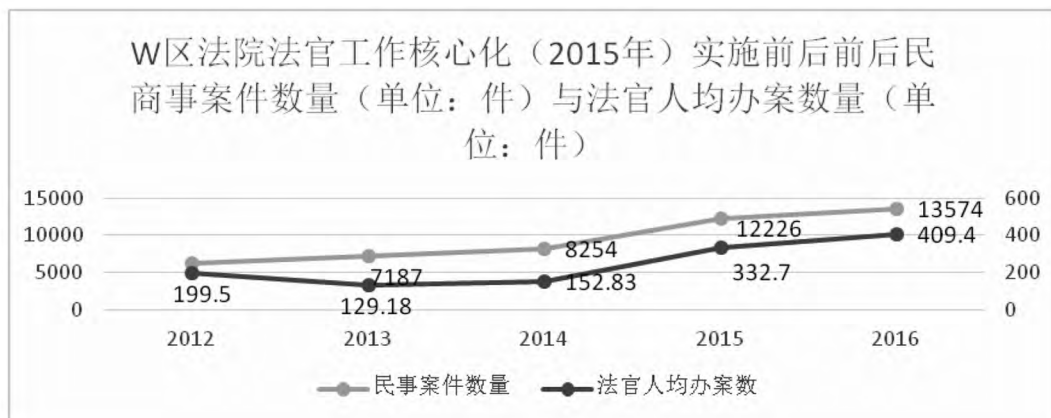


图 15: W 区法院法官工作核心化实施前后民商事案件数量与法官人均办案数变化图

院长、专委和庭长已由过去的审判管理和行政管理转变为现在行使管理功能的同时兼具部分办案功能,部分副院长的办案功能开始增强。值得注意的是,W 区法院领导多是在 2014 年之后开始办案的,大部分院领导在这之前专施管理之责(参见图 16):2014 年法官员额制实施后办案的副院长(包括审委会专委)由过去的 1 人增加到 5 人,人均办案数量上升 337.5%;办案的庭长(包括民庭与非民庭)数量不变,但人均办案数量上升 263.8%。这当然与员额制的推行有关,但 2014 年以来暴增的案件数量也对院领导办案起到了催化作用——部分院领导的办案数量已接近一线法官(参见图 11、图 17)。确实,院、庭长亲自办案的确对减轻一线法官压力有一定的作用。以 2016 年为例,当年 W 区法院 15 名院、庭长总共办理 1581 件民商事案件,占全年民商事案件数量的 11.6%。



图 16: W 区 2005-2016 年法院院庭长办案数量变化图之一

表 2: W 区法院领导 2005-2016 年每年办案人数

时间	民庭庭长	民庭副庭长	非民庭庭长	非民庭副庭长	综合部门
2005	3	6	1	1	1
2006	3	5	2	1	0
2007	3	3	2	0	9
2008	3	3	2	0	10



图 17: W 区 2005-2016 年法院院庭长办案数量变化图之二

时间	民庭庭长	民庭副庭长	非民庭庭长	非民庭副庭长	综合部门
2009	3	5	1	1	0
2010	4	5	1	2	1
2011	4	5	1	2	0
2012	4	5	2	1	0
2013	4	5	2	3	3
2014	3	5	2	3	2
2015	5	2	0	2	1
2016	5	1	0	2	2

第六,提升法官能力。从理论上讲,法官素质越高、能力越强,其办案效率也就越高,而这又可以间接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因此,W区法院也将提升法官能力作为应对案件负担增长的重要措施。排除随时间自然增长的办案经验、阅历以及技能培训之后,笔者从两个方面来评判W区办案法官能力的提升:一是学历结构,二是司法考试通过率。就学历结构而言,在1991-2000年,W区法院法官的最高学历为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亦占了很大一部分(参见图18)。从2005年开始,W区法院便开始引入拥有法学硕士学位的法官,此后,拥有法学硕士学位的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断上升,到2015年,已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员具有法学硕士学位,其中43人为办案法官或参与办案的院领导,其余绝大多数则为大学本科学历(参见图18)。就司法考试通过率而言,由于我国法官队伍建设的特殊性,在上个世纪90年代,W区法院仅有10名左右法官通过了当时的“司法考试”(参见图19)。在2002年,由于法院招收法官的标准开始调整,^③新晋的法官均通过了司法考试(参见图19)。同时,W区法院也鼓励甚至强制要求“老法官”参加司法考试,这使得法官司法考试通过率在2004年从10%陡升至96%。到了2005年之后,除个别临近退休的,所有的一线办案法官和院庭长都通过了司法考试(参

^③ 2002年1月起《法官法》规定新任法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见图 19)。总之,W 区法院法官的能力是呈现由低到高的变化趋势,目前已达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事实上,W 区法院法官的平均办案效率在 C 市一直处于领先地位。^③ 综上,笔者认为,一线法官综合能力的提升对提高审判效率、缓解人案矛盾是有一定意义的,而决定因素包括法官的学历、司法考试通过率、办案经验、阅历和技能。



图 18: W 区法院 1991-2015 年在编人员学历结构变化图^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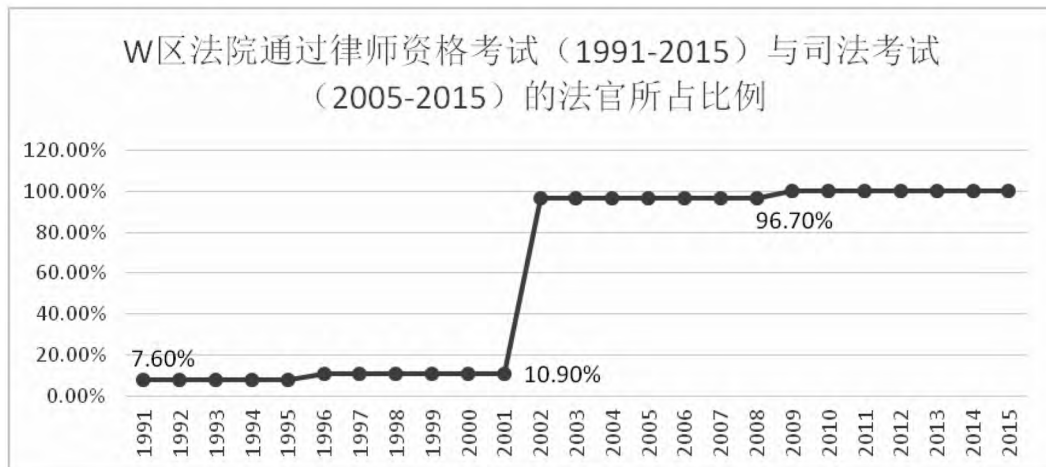


图 19: W 区法院 1991-2015 年法官司法考试通过率变化图

第七,强化审判管理。强化审判管理也是 W 区法院应对“案多人少”的重要措施,这

^③ 笔者在 C 市中院了解到: 就其每年考核的结果而言,同一类型、难度相近的案件,W 区法院的平均处理时间要少于不少区县法院,在 C 市中院下辖的各基层院中可以位列前 5。

^④ 本处所指的硕士均为法学、法律硕士,大学本科绝大多数为法科。自 2000 年起,除了个别老法官,W 区法院一线办案法官均是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当前拥有硕士学历的皆具有法官身份。在这里笔者采取了阶段抽样的方式,分别为 1991-1995,,1996-2001,2002-2008,2008-2015,因此 2001-2002 年间的数值才会陡升。

主要是通过目标考核的方式来实现的。首先,内部考评法官。与中国所有的法院一样,W区法院也设有“审判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统计、监控每个案件的办理进度和消耗的时间,以确保法官尽量能在法定审限内处理完案件。同时,每位办案法官审结案件的情况会被审管办记录,特别是每年超审限结案的数量,这是W区法院法官年终绩效考评的重要指标,具体的结果会直接影响法官实际的绩效工资。由此可见,这种考核实质上是一种“倒逼”机制,“强迫”法官提高审判效率。其次,上级法院对W区法院的考核。W区法院的上级法院会定期统计通报各基层院结案率,并且会对各基层法院的审判效率进行考核排名,而排名直接与当年的评优、评奖等挂钩。在这种“压迫”下,W区法院的法官们每到年末都会加班加点处理积压案件,以使年度结案率达到合格线。客观地讲,审判管理下的考核与考评带来的效果有目共睹。如图20所示,W区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近90%都在1-3个月内结案,没有超过法定审限,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在1-3个月内结案的比例虽有波动,但自2011年便上升至64%。同时,随着2007年后案件数量的增幅加快,无论是简易程序还是普通程序下1-3个月内结案的案件比例也在不断提高,二者基本呈正相关性。从数据层面上看,很难说目标考核直接提高了审判效率,但它却是W区法院增人和法官加班以及提高审判效率的动力所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几乎所有的新增案件都是在目标考核的“压迫”下在审限内审结的。虽然这种“倒逼”方式与压力机制存在不少争议,但在笔者看来,至少它对激发法官潜能、提高审判效率还是具有不小作用的;在当前人案矛盾尖锐的情况下,法院或许还是需要某种压力机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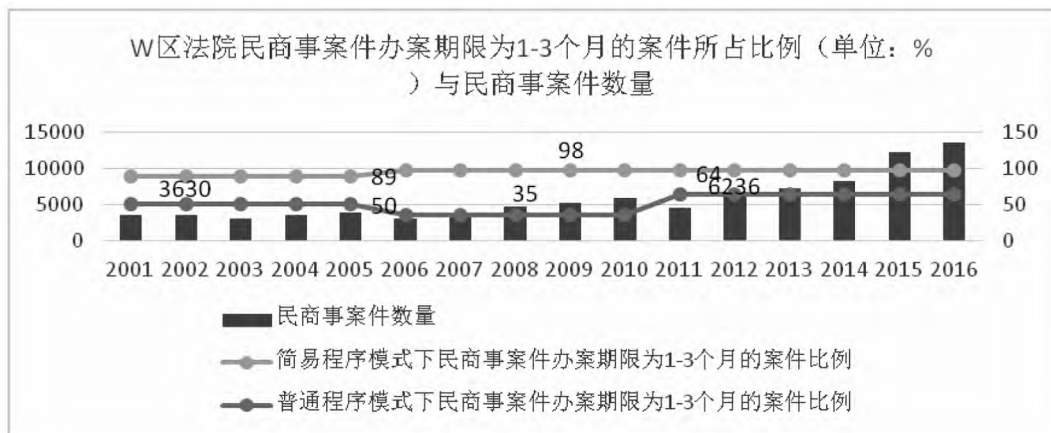


图20: W区法院2001-2016年民商事案件办案期限为1-3个月的案件所占比例与民商事案件数量变化图

第八,专业化审判。专业化审判是W区法院应对“案多人少”的特色措施。自2014年起,W区法院开始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将4个民庭拆分为8个民庭,合并行政庭与审监庭,总共设立了11个专业化审判庭,每个庭采用1名庭长、2名独任法官、3名法官助理和3名书记员的模式。一方面,基于不同案件的性质差异与难易程度,将案件类型化,以工作量相等、案由相近为标准,将案件分配至各个法庭,以平均审判压力。另一方

面,为了加强对年轻法官的审判技能培训、破解经验丰富的老法官的流失困境,对案件进行调整,让刚入院的年轻法官专审相对简单的某个类型的案件,使其能迅速上手成为“专家”。同时,在力求各庭将办案能力与人员数额有机协调的基础上,法院内部运行“合理分案、独立办案、相互监督”的办案机制,如将具有代表性的、难度适中的案件集中交由新晋法官组成的“小审判庭”进行“学习式”办理。不过,笔者通过访谈得知,法官对专业化审判在缓解人案矛盾的作用上看法不一。在部分法官看来,除了经验累积,专业化审判并未明显提高办案的效率。他们还指出,虽然法官集中审理某一类或某几类案件能够提高审判效率,但在当前案件数量暴增的情况下,这可能微不足道,并且审判庭和审判团队缺少弹性,团队内部增量有限,特别是对于人员配备较少的审判庭而言一旦案件量增大,自己面临的压力将是其他庭的数倍。与之相反,另一部分法官则对专业化审判持积极态度。他们表示,W 区法院在 2015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3144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59.91%,在案件增多的巨大压力下,结案 18316 件,同比增长 49.46%,一线法官人均办案超过 400 件,不少法官超过 500 件,远超原定一年 300 件的任务。综合实证调查的情况,笔者认为,专业化审判还是有一定作用的,这一改革令不少年轻法官的办案效率大大提高,使其迅速成长为某一类型案件审理方面的“专家”;而对于经验丰富的老法官而言,专业化审判带给他们的“福利”有限,他们很难从专业化审判中学到新的办案技能,因而其办案效率的提升并不显著。

四、判断与建言

(一) 判断

基于以上数据及分析,笔者对当前及未来中国民商事案件诉讼有如下判断:总体上看,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民商纠纷持续增长,并大量诉诸于法院,所谓的“诉讼爆炸”已经出现,部分法院面临着较为严重的“人案”矛盾,特别是立案登记制实施后,民商事案件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快速增长期;随着中国社会转型向纵深发展、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展开以及公民权利意识的普遍化,未来还会涌现出更多的新型纠纷,法院所面临的案件数量还会持续增长。从这一点来看,如何有效应对案件数量的增长,将会是中国法院系统未来仍需着力解决的问题。

对于中国法院近 40 年来应对“诉讼爆炸”的措施,笔者认为,这些措施基本上是成功的,显示了在改革开放的长期、宏观背景下中国法院系统及其制度体系强大的适应性、调整性和创新性,但在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这些应对措施似乎已达到极限,面临着“天花板”困局。总体上,在诉讼率持续走高的背景下,中国法院一直在努力改进自己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从而确保高效公正地解决纠纷。在此过程中,法院系统经历了多次“连续均衡”的动态调整,组织机制和运作技术也发生了制度性变革。可以说,中国司法自改革开放特别是晚近十来年最成功的一点就在于,其学习能力和适应

能力非常强,这个系统从上到下都在不断地适应和作出调整,并已成功地摸索出了一套适应性的调整机制。无论这些调整基于何种动机,重要的是我们应该看到,这些调整本身体现了一种“自组织原理”下的结构转型,是法院系统的日常实践者对诉讼制度本身的续造与再生产,表征的是组织与系统之间相互调适的过程。正如克罗齐耶与费埃德伯格在分析组织与环境关系时所指出的那样“组织与环境的关系不能被削减为纯粹的单方面对于一种外来影响的适应。事实上,这是一个交换的恒定过程,通过这个过程,我们可以有选择地说,一个组织向其参与的更宽泛的系统开放。通过这个系统,它就可以把那一个系统的组成部分整合进它自己的系统之中。”^③中国法院不断在实践创新,并以实践的方式否定或肯定某些机制与改革举措,证明哪些改革是有效的。

但是,笔者也认为,对于中国法院破解“案多人少”困局的各种举措,还有以下几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第一,虽然中国法院在追求效率方面采取了不少措施并取得了相当成效,但到底哪些措施起了关键作用值得讨论。综合判断,人力资源的增加可能是最为有效的措施,程序机制的效率化也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它们大约处理了近60%的超出法官办案承受力上限的案件;同时,法官能力与学历的提升对提高办案效率具有基础性作用,审判管理的强化对提高办案效率有一定意义,法官非核心工作的转移发挥的作用有限,专业化审判作用不明显。正是上述种种举措的交互作用使得中国法官的人均办案量持续提升。综上,笔者认为,在人力资源不可能无限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应继续扩大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的适用范围,同时优化其他措施,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中国法院系统的科层制管理机制或者说管理型司法机制可能是很多应对措施作用发挥的重要媒介。正如前文所指出的那样,审判管理的强化尤其是目标考核的作用明显。究其原因,是因为目标考核与法官自己的薪酬、升迁挂钩,以此“倒逼”法官提高审判效率。这样的考核与考评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依托科层制的管理模式运行的,一旦没有科层制作为组织基础,目标考核其实很难产生压力。笔者认为,不论如何简化审判流程或进行司法创新,其成效很难大于给法院设定一个具体的考核目标;相反,正是这种压力在不断促使中国法院改革审判工作、提高法官素质。从这个意义上讲,目标考核可谓是提高司法效率的“中流砥柱”。因此,这种制度可以适当维持,但要注意目标设定与考核方式的合理性,尤其是不能违反基本的审判规律。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法院可能没有系统考虑到如何将诉讼浪潮挡在法院之外,以及如何将进入法院的诉讼案件挡在正式审判之外。此外,法院系统可能普遍存在一个认识误区,即认为进入法院的案件就应该以正式程序来解决,应该通过对抗性的程序来解决,但是高度对抗化就意味着更加复杂、繁琐的程序以及更高的诉讼成本、更低的诉讼效率。因此,对于这种观念应

^③ [法] 米歇尔·克罗齐耶、埃哈尔·费埃德伯格《行动者与系统——集体行动的政治学》,张月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64页。

当加以适度控制。

第三,中国法院的行政管理体制存在外部性过强与效率有限的问题。外部性是指法院具有的大量与审判活动无关的政治、行政功能及相应所耗费的资源。行政化可能造成中国司法过度管理或者不当管理。尤其是院长和行政部门领导有很多地方性的行政和政治事务,甚至包括维稳和招商引资,法院内部人员需要应对法院体系外的地方政府任务即非司法功能的管理事务,不必要地耗费了大量人财物。此外,部分与司法有关的管理也是不适当或者不必要的,法院内部部分组织机构,如纪委、政治处占用了较多的资源却未在审判方面发挥作用,且目前法院的行政后勤部门还是管理型,行政管理多于服务。如何调整法院内部的非审判机构功能,以及如何协调法院与地方的关系,将是一个长期的任务。

第四,中国法院系统缺少成熟的人才培养机制。长期以来,法院系统主要通过公务员考试招纳法官,新法官在进入法院之后便以助理审判员的身份办案,其间没有一个完整的适应期和过渡期。正如前文所言,新手法官往往会因经验不足、缺乏办案技巧使得自身办案效率低下,这对于缓解日益增大的案件压力是相当不利的。W 区法院试图通过专业化审判来应对,其他法院亦有各自特色的解决方式。笔者认为,法官额制似乎提供了一个思路,即不再直接招录法官并将法官助理作为后备法官培养,一旦这些后备法官入额,很容易成为独当一面的办案老手。不过,这种方法对法院的要求比较苛刻:法院需要在政策上给予法官助理一定的优惠,尽量将政法编制分配给法官助理并提高他们的薪酬,以确保其中途不辞职。如何平衡这其中的利益关系乃至如何更好地为法院储备人才,可能是法院系统必须思考的问题。

(二) 建言

如前所述,在中国持续改革开放的背景下,未来的一段时间内民商事案件的诉讼量依然可能会有较大的增长,甚至可能出现新一轮的诉讼爆炸。这意味着法院系统仍将面临较重的案件负荷,如何更有效地应对即将到来的诉讼浪潮,还是要以中国司法的进一步改革探索为基本的应对思路 and 方式。根据前文的分析,笔者在此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以纠纷妥善、合理解决为目标,全面动员并充分利用各种纠纷解决机制,而非一再强调正规司法与诉讼。正如前文所言,社会各界一直强调正规司法,甚至认为只有诉讼才是法治的表现。但事实上,在任何社会,大量的纠纷一定是通过立法、行政这类政治行动,通过仲裁、调解、互惠甚至相互忍让等社会机制,以及在现代工商社会通过保险这类市场机制,予以回应的,不可能指望法院大包大揽。^{③4} 法院只是社会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但绝不是唯一防线,更不是最经济的防线。由图 20 可知,以诉讼方式处理的案件有相当一部分耗时 3 个月以上,耗时 2-3 个月的亦不在少数。其实,效率高的非诉调解等非诉讼方式目前在中国还未得到充分运用,其适用比例依然较低。笔者认为,目

^{③4} 参见 [美] 理查德·波斯纳《各行其是: 法学与司法》,苏力、邱遥堃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译序第 4 页。

前及未来的纠纷解决应当在尊重纠纷当事人程序选择权与法定程序刚性原则的基础上,充分兼顾纠纷处理程序的灵活性、融通性与效率性,甚至可以考虑针对不同类型与发生领域的纠纷采取不同导向的纠纷处理策略。此外,还需要改革审判组织,基层法院原则上适用独任制审判,个别复杂案件可由合议庭审理,社会影响较大或者涉及到社会评价等问题的案件可以适用陪审合议庭制度。另外,参考各地法院实施的“繁简分流”措施,笔者认为应当按照程序分化的思路,^⑤构建多层次的纠纷处理体系。具体而言,其一,构建与完善非诉讼化纠纷机制,尤其是调解机制与仲裁制度,促进纠纷向诉讼外解决分流,尽力纾解法院因诉讼门槛较低而带来的案件负荷压力。其二,对于采用诉讼解决的纠纷,应当区分难易度与案件类型,简单案件以简易程序、小额速裁乃至支付令等方式快速处理,正规的普通程序诉讼仅处理少量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当然,无论是适用普通、简易、速裁、小额等何种程序处理,都不妨碍在诉讼提起之际以及审理过程中引导当事人利用法院内部(“法院附设”)或外部的调解。^⑥不过,在此过程中也需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意愿,防止审判权不当侵害诉权。

第二,进一步调整法院内部组织结构,理顺内部管理与审判的关系。为应对案件压力、减轻法官工作负担,W区法院剥离了法官的非核心工作,设立了专门的送达小组,并为法官配备了专业的法官助理。这些措施虽然目前仅有初步效果,但确是一个很好的思路。不过,如上文所述,W区法院内部依然有较多的不办案、少办案的在编人员和组织机构。对此,笔者认为,应当裁减合并部分机构,将部分行政后勤人员转为非在编人员,整个法院应以司法活动为中心,法官以审判工作为中心,剥离非审判工作,外包非核心业务。同时,调整法院行政与审判的关系,减少外部性行政工作,真正实现以审判为中心。应该充分利用当前法院深化改革的契机,从运行逻辑与权力配置的角度推进法院内部权力分化与功能分离的改革,最终“以法院对其所在社会的基本功能或宪法职能为中心实现法院诸多功能分工和剥离”。^⑦具体而言,一方面,重塑法院功能,确立法院作为审判机关的应有逻辑。“法院的基本逻辑,或可被察觉到的合法性,依赖于争议双方把争议提交第三方解决达成一致。”^⑧换言之,法院的实质是国家设立的纠纷解决机构。鉴于法院目前“功能超载”的现状,应在制度层面强调法院只从事“恰且专属于司法领域”的工作,^⑨尽可能剥离其纷争裁决之外的功能,以形成法院作为审判机关的应有逻辑。另一方面,强化法院内部各层级“领导型”法官的办案职能。多数情况下,法院内部各层级的领导在程序法层面的身份是“法官”,因而他们都应该承担办案的功能。就此而言,副院长、正副庭长应作为重要的诉讼劳动力即承办法官来展开工作,内部应保

^⑤ 关于民事程序分化理论的详细讨论可参见王亚新《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程序分化》,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4期。

^⑥ 前引⑤,王亚新文。

^⑦ 苏力《论法院的审判职能与行政管理》,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5期。

^⑧ [美] 马丁·夏皮罗《法院:比较法上和政治学上的分析》,张生、李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2页。

^⑨ 参见[美] 基斯·威廷顿《司法至上的政治基础》,牛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7页。

留以院长为行政主管,以专业副院长为专业主管,以专业法官会议为主、以审委会为辅助的决策参考机制,使院长集中于行政事务,庭长集中于审判事务,处理少量必要与行政有关的事务,并大幅放权于一线法官。

第三,适当增加司法资源,尤其要增加诉讼爆炸区域的法官数量。我国现有的司法资源配置不均衡,主要表现为:区域不均衡与审级不均衡,即都会区法官人案比高于非都会区,上级法院法官人数少于基层法院。我国政法编制分配与法官资源配置应当按照常住人口数量和诉讼案件数量来操作,大幅度增加都会区的基层和中级法院的法官数量,或将案件数量少的地区的法官长期借调至案件数量多的法院,以此合理配置司法资源。

第四,坚持并调整目标考核制。如前所述,目标考核制是当前法院不断改革创新的原动力,也是上级法院掌控下级法院的重要机制。不过近年来,包括 W 区法院在内的许多基层法院的法官抱怨考核指标定得过高,不大幅加班加点很难完成。这说明,目标考核存在一些不合理之处,已成为严重影响法官工作责任感和幸福感的因素。因此,笔者认为,上级法院在制定每一阶段的考核目标时应充分听取下级法院的意见,参考每一时段下级法院的收结案数量,以此浮动管理并给予更多的奖励,从而充分调动下级法院与法官的工作积极性。

第五,探索法官继续教育培训机制。上文的分析表明,综合素质较高的法官办案效率明显高于普通法官。现阶段我国依然有不少基层法院的法官学历较低、专业技能不足,因此培养高素质、高学历的法官亦是未来的重要课题。这可以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建立完善的法官助理培养系统,直接面向高校招收高学历的法科毕业生进入法官助理队伍,将其作为后备法官培养并分配更多的编制给法官助理,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这既可以减轻法官的工作负担,也可以为法院系统储备更多人才。二是探索科学的法官在职技能培训机制,多举办法官沙龙等经验交流活动,鼓励法官学习新的办案技巧,同时增加一线办案法官的薪酬,帮助法官减轻心理压力。

第六,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与人工智能,构建新型智慧法院。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中国社会的日常生活、工作方式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一些意识超前的企业已开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自己。域外法院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方面亦是成果斐然,如美国联邦法院的电子案件系统允许当事人和律师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案件系统提交诉讼材料、录入案件的基本信息,上传诉讼文档,以完成电子立案。庭审证据同步展示、同步传入电子案件系统也已实现,当事人和律师可登录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其所有判决书与起诉状、答辩状、辩护词等也一并存储于法院电子数据库,供记者、学者和公众随意查询。但我国法院系统在这方面的反应有些迟钝,最高法院直到 2016 年才明确提出建设“智慧司法”的目标,而各地方法院在信息化技术运用上虽各有特色和创意但也存在运用程度参差不齐的问题:浙江省高院已开始利用智能诉讼服务机器人,苏州中院通过使用信息软件,将法庭语音即时转化为庭审记录,安徽高院则借助大数据技

术为法官提供类案推送软件,以同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质量,浙江、安徽等地的法院运用互联网系统,实现了裁判文书“一键生成”,减轻了法官的工作量。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但另一些地方法院的信息化活动却加重了自身负担,如 W 区法院将所有案卷扫描上网的工作使得档案室工作量骤然加大,法院也耗费了大量资金购买设备、建设网上办公平台,但法官的办案效率却未因此得到较大的提升,相反时发的网络技术故障还拖慢了他们的工作进度。因此,如何利用好信息技术以及如何建设好智慧法院,以减轻法官的工作负担,进而提高审判效率,缓解人案矛盾,可能是当前及未来中国法院应当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

Abstract: Investigating and researching “litigation explosion” and the response in China is valuable in the academic field to mark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Chines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empirical research with a metropolitan area as the sample shows that the litigation amount of civil cases undergoes a process of explosion,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concept and public policy in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the court therefore bears heavy case load.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 explosion of litigation, in addition to employ staffs, work overtime and apply other traditional means, the court also adopts measur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rial management, simplifying procedures, transferring non-trial affairs, and achieves positive effect. This fully shows that the Chinese court system is greatly adaptive, adjustable and innovative. Certainly,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actual effect of these measures in alleviating the contradiction of person and case. Since Chinese civil cases in the future will still be on the upward trend, and may even bring a new round of litigation explosion, the court system should early prepare for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case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责任编辑:李 游)